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9〕3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大西洋” 轮航行香港 深圳航线的批复

歌诗达邮轮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歌诗达邮轮（“大西洋”号）2019年香港至深圳之间特别航程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中文名：歌诗达邮轮有限公司，英文名：COSTA CROCEIRE S. P. A.，注册地：意大利）经营的“大西洋”轮（英文名：COSTA ATLANTICA，2680客位，意大利籍），在2019年5月

19日至2019年5月20日从事香港至深圳旅客运输1个航次。

二、船舶在经营上述航次期间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三、你司经营上述航次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深圳边检总站，深圳海关，深圳海事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